

#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

赵威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出自《荀子·修身》，意思是说路途虽近，不走永远不会抵达终点；事情虽小，不去做永远不会完成。这句话可以看作“修身”篇的主旨，强调笃行实干的重要性，提倡身体力行、知行合一。

在说明“行”“为”的重要性后，荀子分析了修身的三重境界：把礼法贯彻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中，这是士人；具有坚定意志并能亲身实践、孜孜不倦，这是君子；敏捷明智并坚持不懈践行真理，这是圣人。修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无论士人、君子，还是圣人，都需要永不停歇地努力实践，这一思想也见于《荀子》其他篇章，譬如《劝学》中“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儒效》中“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等。这些都是对儒家尚行、重行思想的充分表达。

注重实干精神，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涵。《尚书·说命》认为“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中庸》提出“力行近乎仁”，一个人做得如何，是不是踏实地行动，直接体现他的素养。北宋政治家赵普有句名言：半部《论语》治天下。这种说法可能有点夸张，但是说明了一个道理：儒家思想是用来治世的实践理论。明代王守仁明确提出“知行合一”的命题，强调躬行实践的重要。不只是儒家，老子也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上士闻道，勤而行之”，行动起来，坚持不懈，才是人生正途。《韩非子》认为“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基层实践是大熔炉，文臣武将要从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中选拔。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知行观，注重“知”与“行”的不可割裂，并且将最终落脚点放在了“行”上，蕴藏着学以致用、解决现实问题的实践智慧。

“长安何处在，只在马蹄下。”只要有决心、有行动，马蹄不停奔走，就能抵达人生梦想的彼岸“长安”。古往今来，那些胸怀鸿鹄之志、成就壮丽事业，一心为国为民谋福祉的志士仁人，无一不是行动派、实干家，无一不是只争朝夕的实干、久久为功的力行。

明万历年间，兵部左侍郎汪道昆被派往蓟辽巡视防务。汪道昆来到边关后，不听汇报不搞巡视，却和当地文人一起吟诗作赋。回到京城后，他字斟句酌、玩弄词藻，写了一份行文优美的散文奏章。张居正看了后，愤然写下“芝兰当道，不得不除”，罢免了其官职。一个兵部的官员不想着打仗的事，却整日沉湎于笔墨粉饰，就像兰花芝草，即便再名贵、长得再

好，长错了地方，就要被铲掉。其实，张居正害怕纸上谈兵的故事在自己手里重演。崇尚实干的张居正在大刀阔斧进行变法之时，就特别注重提高行政效率，推出考成法，把各个官员要完成的年度考核要求编订成册，正本交六科考核，副本留在内阁备查，年底依册考核，完成一件事就勾除一件事，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免职贬官。《明史》记载，考成法实施后，官场风貌为之一变，官僚机构的效率高到早晨朝廷颁布的诏命，傍晚就能得到良好的执行。张居正执政时，明朝国富兵强，财政出现了少有的连年盈余。

可是，翻阅史书，当道“芝兰”又何其多？魏晋间一些士大夫不务实际，空谈哲理，称作“清谈”。名士王衍就是这样一个人，《世说新语》称他“处众人中，似珠玉在瓦石间”。他少壮登朝，累迁至司徒，位高权重，却带领朝廷中坚谈玄论道，避实就虚。永嘉之乱，作为统帅的王衍被胡人石勒俘获。十分仰慕名士的石勒把王衍奉为上宾，想听听他对西晋亡国的思考，以作借鉴。没想到王衍不仅以清谈之姿极力为自己辩护，撇清亡国和自己没关系，还为了讨好石勒，恬不知耻地劝石勒称帝。看到“名士”这副嘴脸，石勒呵斥道：“你身居要职，从年轻时就受到重用，到现在已经白头，如何说不参与朝政？晋朝亡国，正是用了你这样的人！”清谈误国，说到底是空话、套话误国。前车之鉴，发人深省。

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是永恒的道理。决不能雷声大雨点小，也不能因为事情小就不动手去做，而是要力戒空谈、积极行动。苏轼一生生活在竞争的夹缝中，三起三落，但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即便被一贬再贬，他都不改初心，总是不忘为国家和百姓做一点事情，而且注重实践的有效性。被贬到岭南小城惠州，早已做了“白首不归”打算的苏轼，并没有躺平，也没有独善其身，依然把救助民间疾苦作为头等大事。惠州城西的丰湖上有座木质长桥，屡遭毁坏，有人建议用“坚若铁石”连“白蚁不敢跨”的石盐木重修。为了修缮这座桥，苏轼积极参与，还把自己的一条犀带捐作建桥基金。桥修好后，他写诗描述了百姓的激动之情：“父老喜云集，箪壶无空携。三日饮不散，杀尽西村鸡。”他又告诫：“常当修未坏，勿使后噬脐。”另外，苏轼见惠州营房缺乏，军人散居城乡，对百姓造成困扰，于是建议修建营房上百，解决了军人的居住问题。苏轼对待每一个到达的地方，都认作是“归乡”，都当作施展抱负的舞台。因为他心中装着对黎民百姓的责任感，这份责任感不但没有因朝廷的疏远贬谪而消融，反而把这份



责任外化于行。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时代呼唤新作为，面对改革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我们决不能当“鸵鸟”，必须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在实践中，注重量的积累，从小事做起，夯实基础、日有所进，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实干苦干，就一定能作出自己的贡献，成就一番事业。

(摘自《学习时报》)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9日

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向你送达的债权人为债权人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的指明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177号

武义县金铂特木厂、金发根: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品缘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县金铂特木厂、金发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请求:一、被告武义县金铂特木厂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386118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为297403.8元的利息损失从2022年10月22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本金为88715元的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金发根对第一项请求、第二项请求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监9号

刘万利(公民身份号码230827195912134095，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社区B区9委112栋246号)(东阳市万利缝纫配件制造厂):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潘飞标称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监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审判决的执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1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永嘉县瓯北街道胜阳厂经营部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51363151，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础邦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辩权利。本院于2024年1月24日判决一、宣告由申请人胜阳厂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永嘉县瓯北街道胜阳厂经营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100元，由永嘉县瓯北街道胜阳厂经营部负担。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923号

董灵敏、王再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

(2024)浙0212民初90号

徐旺华:本院受理原告夏建达与被告徐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东湖人民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325号

吴荣荣:本院受理原告刚与被告吴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92号

王彦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渔夫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彦春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231号

吴小仁: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吴小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2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小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小红劳务报酬148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承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35号

钟为祥、邱群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新与被告钟为祥、邱群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30701元，并按照LPR的1.5倍计算2023年10月24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官公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组织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破2号

本院根据杭州瀚隆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2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23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孙红江为管理人。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8日前，向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0579-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辞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价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存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3月7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本院人民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5106号

朱松妙、黄笑钦: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陈波告朱松妙、黄笑钦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被告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0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1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0.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1.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2.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3.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4.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5.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6.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7.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8.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69.被告董灵敏、王再星对上述款项